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688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红莉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常庄街道办事处吴庄村1号

代理机构 枣庄捷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快餐馆；餐馆；外卖餐馆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馆服务信息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流动饮食供应；私人厨师服务；饭店